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20 號 委員提案第 286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、呂玉玲等 16 人，鑑於聯合國在 2006 年通過了「身心障礙權利公約」，以及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等皆是人權平等條約，政府必須落實身心障礙人權的保障，及環境性別平權的機會，使其全面參與的社會環境。友善的環境空間也能讓社會進步，無障礙設施人人都有機會用到，且如今面臨高齡社會到來，無障礙環境至關重要。為符合憲法第十條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。爰擬具「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依該條授權訂立之建築技術規則，全面落實建構無障礙環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鄭麗文 呂玉玲
連署人：賴士葆 洪孟楷 楊瓊瓔 林文瑞 陳雪生
溫玉霞 葉毓蘭 吳斯懷 鄭正鈐 李德維
陳玉珍 林為洲 張育美 鄭天財 Sra Kacaw

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十七條 有關建築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構造、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，並應落實建構無障礙、性別平權環境之政策。</p>	<p>第九十七條 有關建築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構造、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，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。</p>	<p>一、加強無障礙環境建設，是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集中體現，是社會進步的重要標誌，對提高人的素質，培養全民公共道德意識，對推動精神文明建設等也具有重要的社會意義。同時它也直接影響著我國的城市形象與國際形象。</p> <p>二、為符合憲法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。爰擬具「建築法」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依該條授權訂立之建築技術規則，全面落實建構無障礙環境。</p> <p>三、不限於兩性。</p>